

教育部学位中心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关于发布 2017 年研究课题指南及开展申报的通知

学会文[2017]4 号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开展 2017 年

单位会员研究生管理部门登录课题申报系统中对本单位的课题申请情况予以确认，提交学会。

3. 立项评审

学会秘书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对符合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材料完备的申请，委托学会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会会长工作会审定后，由学会秘书处公布立项名单。

4. 合同签订

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人应及时登录课题申报系统填写、生成“研究课题合同书”（带水印及条码）。下载该合同书，一式两份，盖章（校级）并邮寄学会秘书处。通知立项后 30 日内不签订合同的，学会有权终止立项。

5. 经费划拨

学会对重点课题予以经费资助，拨付办法依照合同条款执行。面上课题结题评审优秀的，学会给予奖励资助。

6. 管理依据

学会按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2017年6月修订）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B223-11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82320，010-62797415，010-62792263（传真）

邮箱：csadge@csf.inghua.edu.cn

网址：www.csadge.edu.cn

附件1、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2017年研究课题指南

附件2、申请书正文模板

附件3、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